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,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,除另有約定外,優先順序如下: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: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8版)、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141015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,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,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,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,契約亦可成立者,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,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,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,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2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:中和機廠牆面油漆粉刷工作(B15A04177)。

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:新臺幣(下同)拾萬仟佰拾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: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(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,下同)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-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,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,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,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,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,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(開工日；機關簽約次日；機關通知次日)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[]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■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- 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- (二) 電子發票：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 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 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- 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 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 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- 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- (五)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，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：
- 1、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 - 2、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 - 3、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 - 4、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- (六) 本案需求說明：
1. 粉刷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捷運路 6 號 B4(捷運南勢角站中和機廠駐車區)。
 2. 現場連絡人及電話：值班副段長或調度員；02-25505600#7419、7418；0975-355-214。
 3. 油漆範圍：中和機廠電梯下乘場出口處牆面、中和機廠駐車區圍籬外牆面、清潔人員休息室牆面。

(1)中和機廠電梯下乘場出口處牆面-1



(2)中和機廠電梯下乘場出口處牆面-2



(3)中和機廠電梯下乘場出口處牆面-3



(4)中和機廠電梯下乘場出口處牆面-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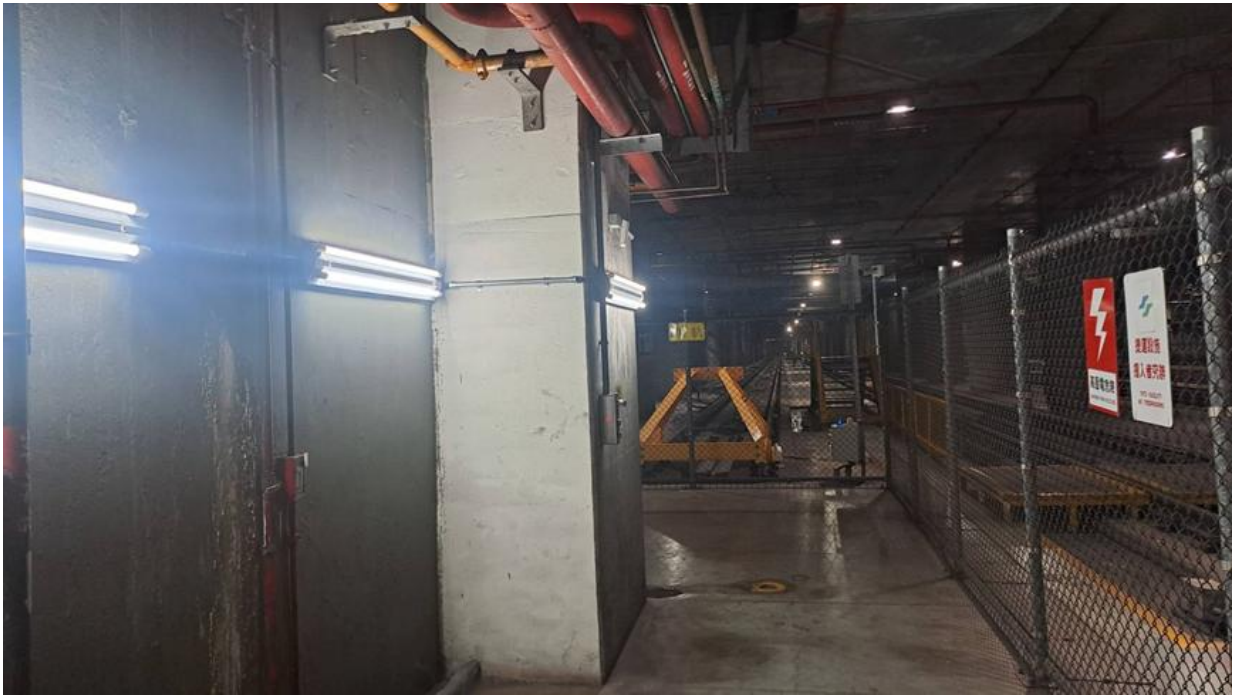
(5)中和機廠電梯下乘場出口處牆面-5



(6)中和機廠電梯下乘場出口處牆面-6



(7)中和機廠駐車區圍籬外牆面-1



(8)中和機廠駐車區圍籬外牆面-2



(9)清潔人員休息室-1



(10)清潔人員休息室-2



(11)清潔人員休息室-3



(12)清潔人員休息室-4



(13)清潔人員休息室-5



4. 施作規定：

(1)施工材料進場時，須經機關人員檢查後，方可施作。

(2)施作之牆面(含中和機廠電梯下乘場出口處牆面兩種顏色)油漆顏色由機關指定。

(3)廠商施工前，工作區域鋪設地面保護，避免油漆滴落地面。

(4)廠商施工前，牆面前方電器物品及置物櫃等，由廠商自行搬移。

(5)廠商施工後，工作區域應回復清潔乾淨，廢棄物等由廠商運離廠區自行處理。

(6)廠商未經機關同意，廠商自行進廠施作，廠商應自負損失之責任及相關懲罰性違約金。

(7)廠商進場施工應填寫安衛檢查單及勤前教育宣導等表單，格式由廠商自訂。

(8)其他規定：

8-1. 為避免室內油漆施工時通風不良，導致氣味無法及時散逸影響人員，廠商應自備通風(抽、排氣)設備置於現場使用。

8-2. 廠商人員於工作期間內若有違反「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」、行為不佳或其他不良行為，累計達2次者，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其他符合相關規定之施工人員，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支付。

8-3. 現場部分牆面高度超過2公尺，本案作業執行須符合本公司「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」，相關費用皆已納入契約價金中，廠商不得使用其他名義商討契約價以外費用。

8-4. 於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，由廠商自行清運，不得留置於廠區內，清運廢棄物之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中，廠商不得額外要求費用。

8-5. 本案油漆之牆面於驗收合格後如有產生牆面顏色褪色或脫漆，廠商應負起保固責任。

5. 設備及材料規定：

(1) 水泥漆粉刷：

1-1. 水泥漆：使用市售水性室內有光（亮光）水泥漆，且須為健康綠建材，不添加重金屬原料，並符合 CNS 4940「水性水泥漆（乳膠漆）」國家標準，顏色由機關指定之色系（參考虹牌 450 水性有光水泥漆或同等品）。

1-2. 適用範圍：室內之水泥漆。

1-3. 光澤度：有光型（亮光型）。

1-4. 調薄劑：清水。

1-5. 塗刷方式：水泥漆粉刷時，須依實際情況進行批土後，再以水泥漆刷塗、滾塗或噴塗等方式 2 次。

1-6. 牆面清理：牆面須清除表面灰塵及油脂等附著物，並以去漬油或清水清潔後，才可粉刷。

1-7. 牆面修補：以補土或水泥等修補方式填平。